



联合国 大 会



Distr.
GENERAL

A/C.1/46/2
26 September 1991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FRENCH

第四十六届会议
第一委员会
议程项目68

审查《加强国际安全宣言》的执行情况

1991年9月19日荷兰常驻联合国代表

给秘书长的信

谨转递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以及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外交部长1991年9月6日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关于波罗的海三国的联合声明》英文和法文文本(见附件)。

请将本函及其附件作为大会文件分发为荷。

爱沙尼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内定大使
埃恩斯特·亚克秋(签名)

荷兰王国
常驻代表
大使
范沙伊克(签名)

拉脱维亚共和国
常驻代表
内定大使
阿纳托·丁贝尔吉斯(签名)

立陶宛共和国
常驻代表
内定大使
阿尼策塔斯·西穆蒂斯(签名)

附件

1991年9月6日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同
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共和国
外交部长举行会议时发表的关于波罗的海三国的联合声明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以及爱沙尼亚共和国、拉脱维亚共和国和立陶宛国外交部长于1991年9月6日在布鲁塞尔举行会议，庆祝波罗的海三国恢复主权和独立。

值此喜庆盛会，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向波罗的海三国的同事表示热烈祝贺，祝贺这些国家在国际社会中重新获得其应有的地位。他们认为此次会议就是正式同三国建立外交关系。他们还强调欧洲共同体本身也愿意同其建立外交关系。部长们表示愿意帮助波罗的海三国早日加入所有有关国际组织。

欧洲共同体成员国外交部长和委员会代表重申，愿意同波罗的海三国共同探索一切途径，以帮助三国进行民主和经济发展。他们表示愿意看到三国加入12国集团并参加欧洲共同体的法尔方案(Phare Programme)。委员会将早日同波罗的海三国当局讨论有关同共同体签订贸易和经济合作协定事宜。

波罗的海三国外交部长宣布，三国将努力建设奠基于尊重人权与法治的民主制度和以市场为导向的经济，并致力于社会正义与环境责任以及《欧安会赫尔辛基最后文件》和《巴黎宪章》所载其他各项原则。他们保证，三国家在努力摆脱历史阴影的过程中，将力求以开放而富有建设性的对话来解决一切悬而未决的问题，同时铭记在欧洲所有国家间今后必须进行合作。

- - - - -